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3-032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为了加强与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15:00 至 17:00 在全景网举办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有: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唐阳刚先生,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杨亮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7 日(星期日)15:00 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3-020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天信息")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收到董事陈宇峰先生、李丽坤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宇峰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公司东站分公司负责人职务;李丽坤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陈宇峰先生、李丽坤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丽坤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陈宇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706 股,陈宇峰先生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持股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其所持公司股份进行管理。

陈宇峰先生、李丽坤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宇峰先生、李丽坤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陈宇峰先生、李丽坤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做的相关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 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3-015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整体情况

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 2022 年末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及各类资产减值的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经过公司对 2022 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29,740.21 万元,计入 2022 年度损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对应科目	项目	2022 年度计提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0.6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55.6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8,830.52
	小计	20,985.53
资产减值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7,567.4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15.06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72.14
	小计	8,754.69
合 计		29,740.21

2、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

(1)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应收账款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组合 1、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30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组合 2、对于划分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除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外,本公司判断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不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20,985.53 万元,其中回冲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0.65 万元,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155.66 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830.52 万元。

(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公司本期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567.48 万元,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2,562.9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002.39	5,697.27	-	1,158.69	-	11,540.98
半成品	3,262.64	-864.24	-	401.51	-	1,996.89
库存商品	3,919.80	2,734.45	17.80	1,002.74	-	5,669.31
合计	14,184.83	7,567.48	17.80	2,562.94	-	19,207.18

(3)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本期末,公司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于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期末,按照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本期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187.2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115.06 万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72.14 万元,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固定资产	32,770.86	1,115.06	97.00	355.25	-	33,627.68
在建工程	161.30	72.14	-	-	97.00	136.44
合计	32,932.16	1,187.20	97.00	355.25	97.00	33,764.11

二、本次核销坏账的情况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以及公司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对截止 2022 年末无法收回、催收无果的其他应收款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

本次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合计 1,468.83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68.83 万元,故本次核销坏账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无影响。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2 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将使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减少 26,369.48 万元,相应减少 2022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6,369.48 万元。

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系遵循谨慎性会计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将根据该资产组的最终收回情况及形成损失的实际情况和原因,制定相应的责任追究措施。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及坏账核销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3-012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2023 年 4 月 23 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大"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 2023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正大诺泰尔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金正大")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为贵州金正大融资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金正大")、金大地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大地")、贵州金正大、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金正大")、安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金正大")拟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 29.29 亿元。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或单笔授信项下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法人账户透支、供应链融资、现金池、票据池等业务。

2、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情况

(一)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金正大为满足自身经营需求,拟向融资方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的融资业务,公司拟对贵州金正大上述额度内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明细如下:

担保公司名称	被担保子公司名称	申请融资机构名称	最高额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方式
金正大	贵州金正大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县支行	1.00	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支行	2.00	
合计			3.00	

(二)子公司为公司担保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为满足自身经营需求,拟向融资方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6.29 亿元的融资业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贵州金正大、辽宁金正大、安徽金正大、菏泽金正大、金大地拟对公司上述额度内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明细如下:

担保子公司名称	申请融资机构名称	最高额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方式
贵州金正大	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3.00	连带责任担保
贵州金正大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72	
辽宁金正大			
贵州金正大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83	
安徽金正大			
贵州金正大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支行	5.00	
菏泽金正大			
辽宁金正大		4.00	
贵州金正大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3.14	
菏泽金正大			
辽宁金正大			
贵州金正大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县支行	4.80	
辽宁金正大		0.35	
安徽金正大		0.65	
贵州金正大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6.80	
金大地			
合计		26.29	

备注:贵州金正大和辽宁金正大为公司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担保额度为同一融资额度项下的担保;贵州金正大和安徽金正大为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的担保额度为同一融资额度项下的担保;贵州金正大、菏泽金正大和辽宁金正大为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支行的担保额度为同一融资额度项下的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 5 亿;贵州金正大、菏泽金正大和辽宁金正大为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担保额度为同一融资额度项下的担保;贵州金正大、辽宁金正大和安徽金正大为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县支行的担保额度为同一融资额度项下的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 4.8 亿;贵州金正大和金大地为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的担保额度为同一融资额度项下的担保。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临沭县兴大西街 19 号

2、注册资本:328602.7742 万元

3、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园艺产品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用薄膜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97,671.60 万元,实现净利润-98,581.03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348,191.97 万元,净资产 296,375.97 万元,负债 1,043,918.57 万元,资产负债率 77.43%。(上述数据业经审计)

(二)金正大诺泰尔化学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工业园区

2、注册资本:223000 万元

3、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磷酸一铵、磷酸二铵、氯化铵、硫酸钾、磷酸二氢钾、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缓释肥料、控释肥料、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水溶性肥料、微生物肥料、磷肥、碱性肥料、土壤调理剂、复合冲施肥、氯化钾铵、硫酸钾铵的生产销售;氟化盐、碘、石膏、石膏纤维、模具石膏、白碳黑、水泥、水泥熟料、水泥添加剂的生产销售;盐酸、硫酸、硝酸、磷酸的生产销售;磷精矿的生产销售;磷矿石销售;各类农用肥料、原料的销售;农产品生产、销售,农业观光服务;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硅钙钾镁肥、聚磷酸铵、聚磷酸钙镁、氯化钾铵磷、氟硅酸、磷石膏、石膏粉、水泥缓凝剂的生产销售;化肥、尿素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与本公司关系:贵州金正大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贵州金正大实现营业收入 311,538.78 万元,实现净利润-17,906.21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76,778.45 万元,净资产 90,542.91 万元,负债 286,637.47 万元,资产负债率 76.08%。(上述数据业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额度:合计不超 29.29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可以滚动计算。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待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授权,与融资机构签署具体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期限以实际发生金额和期限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 [2005]120 号)、《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此次对外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筹措资金、拓展市场、开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本次相关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同时公司内审部门将定期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专项审计,可使上述事项得到有效监控。此次为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融资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相关担保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实际资金需要,对其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担保项下的融资用途适当,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上述担保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获得批准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 29.29 亿元人民币,占 2022 年期末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73%(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和 98.83%(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230,775.95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 2022 年期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12%(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和 77.87%(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九、其他事项

上述担保额度为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授权,若发生超过该额度的担保,公司将召开新的股东大会并履行相关信息的披露程序。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3-018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日期

1、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5 号"),解释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解释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 2022 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5 号》和《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于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及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3-013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一)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经营计划和闲置资金情况,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有效控制资金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以下同)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不超过 3 亿元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购买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在期限和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单笔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二)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的目的

在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有效控制资金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购买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的种类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商业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发行的风险等级为 R2/PR2 级及以下等级的理财产品,该类型的理财产品主要投资国债、逆回购、保险理财、大额存单、银行理财、货币基金、信托等低风险、中低风险的产品。拟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使用,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五)决策及实施

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资金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经财务负责人审批后,各子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三、2022 年度理财产品购买及到期赎回情况

截止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55,371 万元,截至董事会召开日,公司理财产品余额为 1,170.00 万元。

四、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中低风险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较短的理财产品,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风险可控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方发表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以及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公司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2、监事会意见

在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发展所需资金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3-008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 4 月 23 日 14 时,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 1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杨艳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订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严格遵循了相关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5、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运作规范决策合理,董事会出具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是根据公司业务实际资金需要,有助于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8、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发展所需资金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而发生,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 2023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而发生,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事项。

1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尿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品种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利润的影响为目的,不以投机、盈利为目的。开展套期保值交易,有利于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及子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控制公司及子公司生产成本,保障主营业务稳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3、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金融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有完善的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1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及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3-010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 020889 号),2022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2,329,836.71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01,511,684.74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后,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0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 1,953,352,739.84 元。

因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公司 2022 年度的可分配利润不为正值,根据《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条件的规定,2022 年度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4、现金分红期间间隔及比例: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应分红一次,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或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项目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条件下,公司应尽量加大现金分红的比例,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要求拟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时,公司不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7、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8、当公司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小于 0.10 元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二)2022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因审计机构对公司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 2022 年度的可分配利润不为正值。根据《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条件的规定,2022 年度公司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 2022 年度可分配利润为 0 元。公司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因此,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董事会制订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严格遵循了相关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六、风险提示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3-017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防范和降低汇率波动风险,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为 1000 万美元或等额其他货币,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安全、有效、审慎的原则,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及其他可能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业务情况概述

1、交易目的: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中进出口业务主要以外币计价,为应对经营活动中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外汇汇率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以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子公司拟实施与国际业务规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前提,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产品,且该等外汇衍生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2、拟持有合约金额及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1000 万美元或等额其他货币,在持有最高合约价值的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上述额度。

3、交易方式: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只限于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产品等业务。

4、业务期限:本次业务有效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交易业务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交易业务风险

(1)市场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2、风控措施

(1)明确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原则: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保值为原则,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2)制度建设:公司已建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职责范围和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报告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

(3)产品选择:在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前,在多个交易对手与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分析,选择最适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衍生工具开展业务。

(4)交易对手管理:慎重选择从事外汇衍生品业务的交易对手。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外汇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违约风险和法律风险。

(5)风险预案:预先确定应对及决策机制,专人负责跟踪金融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金融衍生风险敞口情况,定期汇报。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的情况下,增加汇报频次,确保预案得以及时启动并执行。

(6)例行检查:公司审计中心定期或不定期对业务相关交易流程、审批手续、办理记录及账务信息进行核查。

(7)定期披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三、交易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套利交易。公司通过开展适当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同时能合理降低财务费用。鉴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开展具有一定风险,对公司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外汇衍生品业务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是围绕公司及子公司进出口业务进行,可以降低或避免汇率变动对公司及子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影响,降低汇率风险。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公司已经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金融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有完善的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3-016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尿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避免尿素原料的价格剧烈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尿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为仅限于郑州商品期货交易所的尿素期货品种的套保业务。投入保证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保证金余额不超过该额度。

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尿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但进行套期保值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概况

1、投资目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复合肥、缓控释肥、硝基肥、水溶肥、生物肥、磷肥等,尿素为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之一。近年来,随着国内外经济形势的重大转变及行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尿素的供求发生了剧烈变化,尿素的价格在高位大幅度的来回波动,给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了诸多不确定性和较大风险。

为避免尿素原料的价格剧烈波动给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和风险,保证日常生产能够平稳有序的进行,保障主营业务稳健发展,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尿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

2、投资金额和期限:投入保证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保证金余额不超过该额度。

3、投资方式:通过郑州商品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尿素期货合约进行套期保值。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期货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尿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套期保值业务主要风险有:

(1)基差风险:指期货与现货之间价格波动不同步所带来的风险。套期保值交易的效果经常受基差变动影响,理论上随着到期日的接近,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将趋于一致,但如果套保期与期货合约到期日不完全一致,或到期日时,期货与现货价格不完全一致,则存在基差风险,从而影响套期保值的效果。

(2)逐日结算风险:由于期货交易实行保证金交易和逐日结算制度,如果出现不利变动,可能被要求补足保证金到规定的额度。如资金周转不足,可能出现无法补足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的风险。

(3)投机风险:期货交易有时可以带来相当的收益,在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可能会发生不严格执行套期保值方案,而进行投机交易的风险。

(4)内控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会有因内控体系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5)系统性风险:由于政治、经济、社会、环境、技术等因素对期货交易造成的不利影响。

2、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尿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将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开展尿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以规避生产经营中所需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为目的,不涉及投机和套利交易,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尿素期货套期保值品种只限于在郑州商品期货交易所交易的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所需要的尿素产品,套期保值头寸数量不超过实际现货交易的数量,期货持仓量不超过套期保值现货量。

(2)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保证本次尿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公司或子公司的名义设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

(4)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和具体的管理细则,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5)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三、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尿素品种,目的是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避免给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较大风险,不做投机性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执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所使用的尿素期货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将计入公司的当期损益,反映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尿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经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尿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能充分利用期货市场套期保值的功能,有效降低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尿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品种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利润的影响为目的,不以投机、盈利为目的。开展套期保值交易,有利于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及子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控制公司及子公司生产成本,保障主营业务稳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开展尿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3-011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2022 年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为保留意见。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有关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70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83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63 人。

2021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167,856.2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28,069.8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7,671.32 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95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12,077.20 万元。

中兴华在公司所属制造业行业中审计上市公司客户 6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633.38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中兴华从业人员 23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3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项目成员情况

1、项目组人员。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靳军。

中兴华合伙人,从业 21 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6 年;2002 年在含山正清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并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来为丹化科技(600844.SH)、赛福天(603028.SH)、廊坊发展(600149.SH)等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孟。

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业 9 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9 年;2018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并在中兴华执业,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来为丹化科技(600844.SH)、吉鑫科技(601218.SH)、ST 金正(002470.SZ)等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2、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王进。

2010 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2010 年 5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 年 12 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近三年参与审计的上市公司有禾丰股份(603609.SH)、徐工机械(000425.SZ)、幸福蓝海(300528.SZ)等,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中兴华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情况

2023 年度拟审计费用 260 万元,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为 260 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审计工作量,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3 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中兴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对公司进行年报审计的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的履行审计职责,建议公司续聘中兴华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续聘中兴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中兴华的执业资质和业务能力进行了审核,认为中兴华担任审计机构制订的 2022 年年报审计策略符合审计规程,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审计意见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中兴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中兴华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会计报表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

(四)监事会意见

中兴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中兴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